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22,327,083.60 元；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-47,185,267.02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98,896,752.22 元，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51,711,485.20 元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： 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（二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：一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，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二是公司主营典当、担保、融资租赁、投资等类金融业务，业务经营模

式凸显资金重要性。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新时期，加大主营业务拓展，推动各业务板块创新发展，加快业务规模扩张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、监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2020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，拟不派发现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